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 2024 執行情形表(本部主政部分)彙整

114.06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0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衛福部)	指標 1.4.5 : 欠缺擔保品的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中企署)	目標：自開辦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980.526 億元。 實績值：1,056.8 億元。
0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衛福部)	指標 3.9.2 :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同指標 6.1.1) (水利署)	目標： 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8% 2.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39.7 萬戶 實績值： 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78%。 2.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38.9 萬戶。 落後原因：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較低地區地處偏遠，施工不易。 因應對策：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協助宣導民眾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針對普及率較低地區，調整評比機制，改以「村里」普及率計算，以提高各該地區案件之獲核機率。台水公司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補助用戶設備外線量水器口徑 25 公釐(含)以下之工程款。
0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衛福部)	指標 5.5.6 :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中企處)	目標：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 實績值：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女性企業家數已達 62 萬家。
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環境部)	指標 6.1.1 :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同指標 3.9.2) (水利署)	目標： 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8% 2.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39.7 萬戶 實績值： 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78%。 2.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38.9 萬戶。 落後原因：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較低地區地處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p>偏遠，施工不易。</p> <p><u>因應對策</u>：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協助宣導民眾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針對普及率較低地區，調整評比機制，改以「村里」普及率計算，以提高各該地區案件之獲核機率。台水公司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補助用戶設備外線量水器口徑25公釐(含)以下之工程款。</p>
	<p>指標 6.4.1： 民生用水效率 (水利署)</p>	<p><u>目標</u>：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60公升</p> <p><u>實績值</u>：每人每日用水量289公升</p> <p><u>落後原因</u>：由於近年全球暖化加劇且豐枯水季差異，國內各產業、商業用水受景氣波動及行業特性影響，對於後疫情時代，全球觀光人口及經濟活動熱絡，與民眾對於環境衛生及個人清潔需求，致整體用水量增加，使平均之每人每日用水量超出目標值。</p> <p><u>因應對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節水標章與節水器材普及：為因應後疫情時代觀光與清潔需求帶動的用水增加，2024年全面實施省水標章制度，促使2,037項產品取得許可，使市場上累計有效標章產品總數達5,675件。未來將持續研議擴大強制適用範圍，促進節水器材常態化使用，帶動民生端用水效率提升。 2. 政府機關與學校率先示範節水：自103年起，全國各級機關學校累計節水約1,800萬噸，展現長期節水措施具實質示範效益。針對行政院所屬8,000餘個機關學校，持續辦理年度節水評比，促使節水行為內化日常，強化公共部門帶頭示範作用。 3. 與國際水協會(IWA)接軌：自2022年起，國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內自來水事業單位已開始提供自來水家戶用水量家庭用水量數據，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情況，未來將以此數據作為永續發展指標6.4.1民生用水效率的參考依據。
	指標 6.4.2：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 指標 8.10.1) (園管局)	目標：產業園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3.2% 實績值：產業園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4.0%
	指標 6.4.4：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水利署)	目標：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10.32% 2.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12.00% 實績值：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10.27%。 2.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11.99%。
	指標 6.4.5： 用水壓力比例 (水利署)	目標：用水壓力比例不超過0.3 實績值：2023年用水壓力比例為淡水取用量 (天然降雨總量-蒸發量)=144億噸 (760億噸-85億噸)=0.21，未超過目 標值0.3。
	指標 6.5.1： 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 持供水穩定 (水利署)	目標：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 第1次滾動檢討，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 (「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業 奉行政院2021年8月6日院臺經字第 1100022778號函核定，每5年檢討一 次) 實績值：本計畫需每5年滾動檢討，水利署業 於2024年啟動下一期計畫檢討，針 對相關推動策略、執行方案及風險 評估等進行滾動檢討，預計2026年 提報行政院核定下一期計畫。
	*指標 6.6.1： 地層下陷顯著下陷面積 (水利署)	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25平方公里 實績值：2024年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已自2023年621平方公里減少為263 平方公里。 落後原因：主要下陷地區為雲林元長、土庫、 虎尾、大埤及嘉義溪口等鄉鎮。主 要原因為2024年1~5月枯水期間， 降雨偏少而入滲補注較少等因素，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p>導致上開鄉鎮地下水位洩降較大，惟相較2023年顯著下陷面積已大幅減少。</p> <p><u>因應對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監測全臺地層下陷變化情勢，並針對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重點地區地下水水位、水準高程檢測及 GNSS 固定站(衛星地面高程監測站)地表高程之監測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綜合評析下陷機制，除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四期計畫(114~117年)」辦理相關防治措施外，持續與國科會合作共同推動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研發，透過科學基礎研究成果，更深入了解國內地層下陷問題，據以建立相對應之防治工具以強化相關防治工作之成效。 2. 因近年極端氣候頻傳，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大小，易受水情條件影響；因此，行政院核定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四期計畫(114~117年)」，已不再以單一年度的顯著下陷面積作為防治成效之評估標準，而係採以正常水情條件下，至117年為止「最近四年平均顯著下陷面積小於270平方公里」作為整體計畫之目標。
	<p>指標 6.e.2：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同指標 12.4.2) (產發署)</p>	<p><u>目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7%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806 億元 <p><u>實績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7%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806.3 億元
<p>0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經濟部能源署)</p>	<p>指標 7.1.1： 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台電公司)</p>	<p><u>目標</u>：100%</p> <p><u>實績值</u>：100%</p>
	<p>指標 7.1.2： 潔淨燃料發電比例(台電公司)</p>	<p><u>目標</u>：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 34%、燃氣 46%、核能 5%、再生能源 12%、其他(燃油及抽蓄) 3%</p> <p><u>實績值</u>：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 33.4%(含</p>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燃煤汽電共生 2.3%)、燃氣 47.3%、核能 4.7%、再生能源 11.9%、其他 (燃油 1.4%及抽蓄 1.3%)2.7%。
	*指標 7.2.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8.13.1) (能源署)	目標：23,658 MW 實績值：21,052 MW 落後原因： 1. 太陽光電：主要受限於地方政府對相關法規標準有不同解釋及民眾對光電案場疑慮，以致設置速度略受影響。 2. 地熱：中油土場地熱電廠(5.4 MW)原定於 2024 年底併網，惟因颱風沖毀河床道路、發電機組部分零組件受損，以及災後復原工作等原因，影響施工期程。 3. 生質能：因案場設置與運轉涉及料源蒐集、系統運轉調整等因素，完成設置時間有所延後。 因應對策： 1. 太陽光電：為保障在地民眾知情權，明確地方同意函核發標準及民眾居住環境，經濟部已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告「電業登記規則」就「地方政府同意函」訂定審查標準，並要求光電於「申設階段」即須辦理「地方說明會」，讓民眾有「提早之知情權」，另亦修正「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要求光電離建地應有一定適宜距離，減少對周邊居民影響。 2. 地熱：針對達成 2025 年 20MW 目標案源皆已掌握。為加速地熱推動，經濟部已成立地熱推動小組研擬推動策略，以及「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協助追蹤案件執行進度，針對落後案件積極了解困難，輔導解決申設障礙。針對中油土場地熱電廠損壞零件皆已訂購完成；另已請專業團隊針對未達標準部分切除重焊，並在安全前提下，於小雨進行焊接施工。 3. 生質能：目前翰陽(22.5 MW)已點火試燒，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預計 2025 年 6 月運轉。掌握達成 2025 年目標案場，將持續追蹤建置中案廠進度，以達目標。
	指標 7.3.1：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能源署)	目標：41.5%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大用戶能源查核資料及住宅用能調查完成後更新，目前推估可達 41.5%。
	指標 7.3.2： 能源密集度(能源署)	目標：能源密集度較 2015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 實績值：4.04%
0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經濟部綜規司)	* 指標 8.1.1： 經濟成長率(國發會)	目標：2021 至 2024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 3.3%~3.7%。 實績值：3.78%。
	指標 8.1.2： 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國發會)	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 0.35。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公布；2023 年實績值 0.339)。
	* 指標 8.2.1：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產發署)	目標：2024 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3.96%。 實績值：7.21%
	指標 8.2.2： 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國科會)	目標：本指標係依智慧國家方案總體指標訂定，已對外界公告，故不另訂定 2024 年目標，方案 2025 年目標值為臺灣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29.9% (6.5 兆元) 之目標。 實績值：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34.6%。
	指標 8.3.1： 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中企署)	目標：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24 年底，累計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保證融資金額目標值為 7,931.25 億元。 實績值：8366.53 億元。
	指標 8.3.2： 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中企署)	目標：鼓勵中小企業邁向循環經濟發展，輔導 49 家以上中小企業進行循環經濟創新技術、綠色設計、營運服務模式或產品開發等創新應用，建立跨產業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p>合作機會，提升綠色產值或促進綠色投資。</p> <p><u>實績值</u>：協助 51 家中小企業導入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發展循環經濟商業模式。</p>
	<p>指標 8.3.3 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勞動部)</p>	<p><u>目標</u>：2021 年至 2024 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 1,680 件。</p> <p><u>實績值</u>：2,145 件。</p>
	<p>指標 8.4.1 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數量 (環境部)</p>	<p><u>目標</u>：試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中之其中一項物質足跡。</p> <p><u>實績值</u>：完成試算我國金屬物質足跡。</p>
	<p>指標 8.4.2 資源生產力 (環境部)</p>	<p><u>目標</u>：資源生產力達 94.72 元／公斤。</p> <p><u>實績值</u>：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2023 年實績值 90.90 元／公斤)。</p>
	<p>指標 8.4.3 人均物質消費量 (環境部)</p>	<p><u>目標</u>：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23 公噸／人。</p> <p><u>實績值</u>：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2023 年實績值 10.37 公噸／人)。</p>
	<p>*指標 8.5.1 失業率 (國發會)</p>	<p><u>目標</u>：2021 年至 2024 年平均失業率 3.7~3.8%</p> <p><u>實績值</u>：3.62%。</p>
	<p>指標 8.5.2 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勞動部)</p>	<p><u>目標</u>：2021 年至 2024 年累計培訓 18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 80%。</p> <p><u>實績值</u>：累計培訓 18 萬 6,465 名，訓後就業率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公布；2023 年實績值 84.36%)。</p>
	<p>指標 8.5.3 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勞動部)</p>	<p><u>目標</u>：2021 年至 2024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6.8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68%。</p> <p><u>實績值</u>：累計培訓 8 萬 5,289 名，訓後就業率 79.12%。</p>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指標 8.6.1 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勞動部)	<p><u>目標</u>：2021 年至 2024 年計培訓青年 13.4 萬人，訓後就業率 84%。</p> <p><u>實績值</u>：培訓青年 13 萬 9,588 人，訓後就業率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公布；2023 年實績值 87.12%)。</p>
	指標 8.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 (勞動部)	<p><u>目標</u>：2021 年至 2024 年累計協助推介 80 萬人次青年就業。</p> <p><u>實績值</u>：83 萬 3,140 人次。</p>
	*指標 8.7.1 職災死亡千人率 (勞動部)	<p><u>目標</u>：2024 年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 0.019 以下。</p> <p><u>實績值</u>：0.022，未達標。</p> <p><u>落後原因</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統計 2024 年職災死亡千人率為 0.022，低於 2023 年 0.026，惟較年度預期目標 0.019 以下略高。 2. 因近年數位科技蓬勃發展與產業快速變遷，工作型態已日新月異，安全衛生問題日漸複雜，企業須不斷面臨新的危害風險與挑戰，又各類經濟活動均有增加，科技廠、大型社宅興建、中南部住宅工程大量興建，促使工程量體增加，實須持續精進及調整相關減災策略，並適時公布檢查結果讓相關行業(例如營造業)警惕。 <p><u>因應對策</u>：鑑於職災死亡千人率未達預期目標值，勞動部已將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列為首要指標，除持續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外，將從法制面檢討強化，精進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加強工程源頭防災及各級承攬管理等，並針對防災重點及對策，加強相關機制及管理，以及將營造業及墜落危害列為防災之重點業別及災害類型，持續滾動檢討精進相關職場減災作為。</p>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指標 8.7.2 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 (勞動部)	<p>目標：2024 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 2.3 以下。</p> <p>實績值：2.353。</p> <p>落後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統計 2024 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為 2.353，惟 2024 年係提前挑戰 2025 年目標，僅較年度預期目標 2.3 以下微增。 2. 因近年產業變遷，職災千人率下降趨緩，偶有起伏之情形，實須持續精進及調整相關減災策略，務實力求穩定下降。 <p>因應對策：勞動部除持續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外，將從法制面檢討強化，精進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加強工程源頭防災及各級承攬管理等，並針對防災重點及對策，加強相關機制及管理，以及將營造業及墜落危害列為防災之重點業別及災害類型，持續滾動檢討精進相關職場減災作為。</p>
	指標 8.7.3 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 (勞動部)	<p>目標：2024 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 75%。</p> <p>實績值：78.8%。</p>
	指標 8.8.1 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交通部)	<p>目標：觀光整體收入年度成長率 3%。</p> <p>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2023 年實績值 72.58%)。</p>
	指標 8.8.2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交通部)	<p>目標：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年成長率 1.3%。</p> <p>實績值：1.6%。</p>
	指標 8.8.3 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交通部/內政部)	<p>目標：完成 32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累計件數 45 件。</p> <p>實績值：32 條、49 件。</p>
	指標 8.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金管會)	<p>目標：檢討研修金融科技相關法規累計 25 項。</p> <p>實績值：44 項。</p>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指標 8.9.2 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金管會)	目標：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73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8 兆元。 實績值：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83.07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8.3 兆元。
	指標 8.9.3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金管會)	目標：當年度至少有 12 件創新保險商品。 實績值：10 件。 落後原因：主係由於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需投入相當之人力及財力，且隨著外在市場環境變遷，客戶需求亦不斷變化，保險公司需考慮研發後之商品市場以兼顧供給面及需求面，爰創新保險商品之研發實屬不易並有其難度。 因應對策：金管會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創新、多元化保險商品，並適時檢討鬆綁相關法規。
	指標 8.10.1： 產業園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 (同指標 6.4.2) (園管局)	目標：產業園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3.2% 實績值：產業園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4.0%
	指標 8.10.2： 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農業部)	目標：農業整體用水量節約至 123.5 億公噸。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2023 年實績值 98.5 億噸)。
	指標 8.10.3： 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農業部)	目標：灌溉用水節約至 109.5 億公噸，最大節水效益每年 2.5 億公噸。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2023 年實績值 90.3 噸，較 2018 年灌溉用水量節水效益 21.7 億噸)。
	指標 8.10.4： 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農業部)	目標：推廣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達 68.08 公頃。 實績值：82.37 公頃。
	指標 8.11.1： 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能源署)	目標：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實績值：2024 年台電公司依電價公式每半年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提報電價檢討方案，由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視各項成本因子，並決議電價調整結果，使電價結構合理化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已達標。
	指標 8.11.2： 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水利署)	目標：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實績值：水價調整涉及民生及經濟發展，將秉持「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及落實「用水公平正義」，並配合經濟發展循序推動，經檢討暫不修正水價計算公式。已達標。
	指標 8.11.3： 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財政部)	目標：不適用。(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指標數據計算查核機制)。 實績值： 1.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碳費及碳交易制度，暫不推動能源稅(碳稅)，考量碳費將於 115 年按 114 年排放量及適用費率徵收，宜視碳費施行情形再評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2. 為配合政府整體政策規劃與後續研議需要，將陸續蒐集能源稅(碳稅)國際資料，並配合政策需要，適時研議綠色稅制可行性。已達標。
	*指標 8.12.1： 全國停電時間 (SAIDI 值) (國營司)	目標：15.8 分鐘/戶.年。 實績值：15.8 分鐘/戶.年。
	指標 8.12.2： 線路損失 (線損率) (國營司)	目標：線損率 4%。 實績值：2.93%。
	*指標 8.13.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7.2.1) (能源署)	目標：23,658 MW 實績值：21,052 MW 落後原因： 1. 太陽光電：主要受限於地方政府對相關法規標準有不同解釋及民眾對光電案場疑慮，以致設置速度略受影響。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p>2. 地熱：中油土場地熱電廠(5.4 MW)原定於 2024 年底併網，惟因颱風沖毀河床道路、發電機組部分零組件受損，以及災後復原工作等原因，影響施工期程。</p> <p>3. 生質能：因案場設置與運轉涉及料源蒐集、系統運轉調整等因素，完成設置時間有所延後。</p> <p><u>因應對策：</u></p> <p>1. 太陽光電：為保障在地民眾知情權，明確地方同意函核發標準及民眾居住環境，經濟部已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告「電業登記規則」就「地方政府同意函」訂定審查標準，並要求光電於「申設階段」即須辦理「地方說明會」，讓民眾有「提早之知情權」，另亦修正「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要求光電離建地應有一定適宜距離，減少對周邊居民影響。</p> <p>2. 地熱：針對達成 2025 年 20MW 目標案源皆已掌握。為加速地熱推動，經濟部已成立地熱推動小組研擬推動策略，以及「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協助追蹤案件執行進度，針對落後案件積極了解困難，輔導解決申設障礙。針對中油土場地熱電廠損壞零件皆已訂購完成；另已請專業團隊針對未達標準部分切除重焊，並在安全前提下，於小雨進行焊接施工。</p> <p>3. 生質能：目前翰陽(22.5 MW)已點火試燒，預計 2025 年 6 月運轉。掌握達成 2025 年目標案場，將持續追蹤建置中案廠進度，以達目標。</p>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指標 10.6.2：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 (中企署)	<u>目標</u> ：47.5 億元 <u>實績值</u> ：74.7 億元
	指標 10.6.3： 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 (中企署)	<u>目標</u> ：255 家 <u>實績值</u> ：260 家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國發會)	指標 11.8.3：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 (園管局)	目標：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30 公頃 實績值：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30 公頃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環境部)	指標 12.1.1： 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 (產發署)	目標： 1. 建立 7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 2. 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60 家 實績值： 1. 建立 7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 2. 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64 家
	指標 12.3.2： 食品加工損耗率 (產發署)	目標：輔導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家數累計達 27 家 實績值：輔導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家數累計達 27 家
	指標 12.4.2：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產發署)	目標 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7%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806 億元 實績值 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7%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806 億元
	指標 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產發署) (環境部與本部並列主辦，預期目標及達成情形由環保署填報)	1. 目標：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 0.057 公噸／人。 2. 實績值：列管事業有害廢棄物產出量約 1,480,931 公噸，人口數為 23,420,442 人，故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為 0.0631 公噸／人。未達 2023 年度預期目標，其原計算方法不符合法令推動現況。 落後原因：因現行國內產業持續發展，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呈正相關，爰其計算方法尚難符合現行實務現況與法令政策。 因應對策：現推動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化，約 6 成於國內再利用為產品重複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使用，建議指標扣除再利用量以期貼合實務現況。
	指標 12.4.7： 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產發署)	目標：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8% 實績值：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8%
	指標 12.5.1： 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產發署)	目標：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3.5% 實績值：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3.5%
	指標 12.5.2： 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產發署)	目標：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28 項產品規劃。 實績值：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28 項產品規劃。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環境部)	指標 13.2.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能源署) (環境部主政)	目標：未達統計週期，本年度不予列管。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第一期(105 年至 109 年)，第二期(2021 年至 2025 年)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農業部)	指標 15.1.3：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水利署)	目標： 1. 河川情勢調查第二輪完成比例60% 2. 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100% 實績值： 1. 2024年度完成第一輪次共250處固定樣站之生態調查，相當於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完成率達70%，達成目標值，無落後情形。 2. 2024年有關「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須辦理生態檢核工程計63件，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計63件，比例達100%；有關「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須辦理生態檢核工程計90件，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計90件，比例達100%，皆達成目標值，無落後情形。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p>*指標 15.3.1： 退化土地面積 (水利署)</p>	<p><u>目標</u>：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25平方公里 <u>實績值</u>：2024年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已自2023年621平方公里減少為263平方公里。</p> <p><u>落後原因</u>：主要下陷地區為雲林元長、土庫、虎尾、大埤及嘉義溪口等鄉鎮。主要原因為2024年1~5月枯水期間，降雨偏少而入滲補注較少等因素，導致上開鄉鎮地下水位洩降較大，惟相較2023年顯著下陷面積已大幅減少。</p> <p><u>因應對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監測全臺地層下陷變化情勢，並針對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重點地區地下水水位、水準高程檢測及 GNSS 固定站(衛星地面高程監測站)地表高程之監測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綜合評析下陷機制，除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四期計畫(114~117年)」辦理相關防治措施外，持續與國科會合作共同推動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研發，透過科學基礎研究成果，更深入了解國內地層下陷問題，據以建立相對應之防治工具以強化相關防治工作之成效。 2. 因近年極端氣候頻傳，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大小，易受水情條件影響；因此，行政院核定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四期計畫（114~117年）」，已不再以單一年度的顯著下陷面積作為防治成效之評估標準，而係採以正常水情條件下，至117年為止「最近四年平均顯著下陷面積小於270平方公里」作為整體計畫之目標。
<p>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國發會)</p>	<p>指標 17.8.1： 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 (貿易署)</p>	<p><u>目標</u>：2024 年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 <u>實績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TO：出席 6 場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TE)會議、4 場貿易暨環境永續結構性對話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4 年達成情形
		(TESSD)會議。 2. APEC:持續參與 APEC 環境商品清單 HS 2022 轉版工作之討論。